#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23〕32号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张江树优博" 培育计划(修订)》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修订)》已经2023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

(2023年10月修订)

为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以及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优秀博士研究生脱颖而出,并为他们创造潜心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取得更多的创新性优秀成果,为学校科研创新和学科发展储备青年人才,特对《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2021年5月修订)》(校研[2021]19号)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以下简称优博培育计划)旨在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有学术追求、学术兴趣和学术潜力的优秀博士研究生选择基础理论、重大工程技术应用和代表学术发展方向的前沿课题开展高水平、原创性科学研究。

第二条 为及早发掘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潜力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强化培养和资助力度,优博培育计划对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遴选和培养。

####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

#### 第三条 遴选条件:

- 1. 申请者为我校学制内在读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 含资助期内超学制或已入选过优博培育计划的博士研究生。
- 2. 申请者品德端正,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已展露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

- 3. 申请者应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或进入论文研究 阶段; 论文选题属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重大应用价值; 申请者已经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重要阶段性突破 和阶段性成果,有望通过一段时间的深入研究进一步取得重要创 新性成果。其中,申请者已取得的科研成果,需至少在本学科领 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论文署名为本人第一作者 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共同一作的论文篇数按照相应 人数进行折算。研究内容需与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相关。
- 4. 申请者的导师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科研作风严谨、学术水平高、科研经费充足。

第四条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由导师与博士研究生共同提出申请,具体申报安排由研究生院通知各学院。

第五条 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 1. 各分学位委员会根据申请资助条件,组织本学科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认真筛选和排序,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推荐。
- 2. 研究生院按相同学科或紧密相关学科领域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遴选入围终审的候选人名单。
- 3. 研究生院根据通讯评议结果,组织终审答辩会对入围候选人进行逐一答辩审核。评审专家组在审核材料、听取答辩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根据票决结果及学校当年资助名额,确定资助名单。

4. 研究生院与资助对象(导师、博士研究生)、资助对象 所在学院签订资助协议,并自协议签订当月起实施。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入选优博培育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校现有资助标准基础上再资助3000元/月。资助期为一年,资助名额每年不超过40名。

第七条 优博培育计划资助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八条 获得优博培育计划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项目实施后的资助经费按月发放到其银行卡内。资助期内每月支付70%,通过结项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30%。未通过结项评审,学校不再发放剩余的30%。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受资助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进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由受资助人提交科研进展报告,导师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条 资助期结束后,在导师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基础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受资助博士研究生须向研究生院提交结题报告以及在资助期内所取得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的证明材料。通过结项后,受资助博士研究生方可对定稿的学位论文进行送审。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若受资助博士研究生未通过考核或在学位论文工作方面没有按照协议目标执行,研究生院有权作出终止协议的决

定。

第十二条 若受资助博士研究生因不可抗力或患病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可由导师申请终止并解除资助协议。

第十三条 若受资助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提出提前申请学位,需书面提交终止计划的申请报告,经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同意后,可提出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或结题评审不通过以及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受资助博士研究生须退还学校已发放的优博培育计划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若受资助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内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公派期间停发优博资助。回国后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提出申请,根据其留学期间的科研成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决定是否继续资助。留学时间计算在总资助期内。

第十六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修订)》(校研[2021] 19号)自本规定颁布之日起废止。

内 发: 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